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市图书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二至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期刊及报纸订购、配送及装订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第二至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期刊及报纸订购、配送及装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华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1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第二至四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期刊及报纸订购、配送及装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华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1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国华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